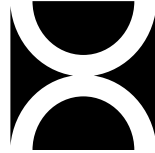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成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消息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蚌埠協議	4
訂立蚌埠協議之原因	5
關於蚌埠新奧之未來計劃	6
一般事項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協議」	指	由華東BVI及蚌埠建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蚌埠建設」	指	蚌埠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	指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蚌埠協議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支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內而接駁主幹管道與調壓箱之管道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輸管道」	指	接駁長輸管道與儲配站之管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輸管道」	指	將天然氣由氣源輸送至主要用氣地區之管道
「主幹管道」	指	鋪設於經營地點內之主要道路及街道下之管道，連接儲配站與支管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儲配站」	指	儲配站一般位於經營地點外圍，站內設施可作儲存、傳送、降壓、量度燃氣及加臭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華東BVI」	指	Xinao Southeast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以人民幣列示之款項已按1港元=人民幣1.05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 僅供識別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楊宇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成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華東BVI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與蚌埠建設訂立蚌埠協議以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蚌埠新奧。蚌埠建設為獨立人士，與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蚌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蚌埠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蚌埠協議

訂約方

- (a) 華東BVI。
- (b) 蚌埠建設，一家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從事城市基建發展之國有企業。

蚌埠新奧之業務

成立後，蚌埠新奧就供氣至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城區將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投資、經營及管理，及管道燃氣、燃氣器具及設備之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蚌埠市城區有人口約753,000人，即約221,000家住戶及1,258家工業企業。蚌埠新奧是現時本集團最大項目。蚌埠乃位於中國安徽省北部之工商業城市，在合肥以北約120公里。

總投資

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314,300,000港元）。總投資乃蚌埠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相當於蚌埠新奧之預期總投資額。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當於104,700,000港元），其中：

- (a) 70%（即人民幣77,000,000元或約73,300,000港元）將由華東BVI以現金出資；及
- (b) 30%（即人民幣33,000,000元或約31,400,000港元）將由蚌埠建設以資產形式出資。

華東BVI就註冊資本之出資將自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所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之時間表撥付：

- (a) 首50%－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發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起計20日內；及
- (b) 餘下50%－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發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起計180日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

蚌埠新奧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華東BVI有權委任五位董事，而蚌埠建設則有權委任兩位董事。

年期

自蚌埠新奧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30年，而營業執照將於申領所有必要之中國規管批文（包括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發出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發出。本公司預期有關批文可於兩個月內取得。

盈利

盈利將按華東BVI及蚌埠建設各自於蚌埠新奧之股權分發予華東BVI及蚌埠建設。

解散

合資經營期屆滿時，蚌埠新奧之剩餘資產（於清付所有債項後），將按華東BVI及蚌埠建設各自於蚌埠新奧之股權分發予華東BVI及蚌埠建設。

訂立蚌埠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於國內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董事認為，蚌埠協議為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進軍西氣東輸管道沿線或鄰近地區之市場推廣工作之成果，西氣東輸管道為中國政府大力推行之重大建設項目，以將天然氣自蘊藏量豐富之中國西部省份輸送到較為富裕之東部省份。此外，蚌埠協議將為本集團於中國燃氣分銷行業中取得更大市場機會奠定更堅實的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蚌埠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蚌埠新奧之成立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於中國進一步擴展新經營地點。董事認為蚌埠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蚌埠協議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蚌埠協議預計將對本集團日後之盈利作出正面貢獻，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董事會函件

關於蚌埠新奧之未來計劃

蚌埠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蚌埠市液化氣公司現正為蚌埠市城區供應罐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蚌埠新奧成立後，蚌埠建設將根據蚌埠協議注入價值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0元之蚌埠市液化氣公司原固定資產，作為其於蚌埠新奧30%權益之出資額。現時預計蚌埠新奧將取代蚌埠市液化氣公司向其現有住宅用戶供應罐裝液化石油氣直至罐裝液化石油氣之供應逐步被天然氣之供應所取代為止。現時預計天然氣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開始供應。

蚌埠新奧之管道燃氣發展初期之覆蓋範圍為蚌埠市城區，並且包括投資興建主幹管道及於蚌埠市城區外圍儲配站內安裝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接收及調壓設施。新儲配站之日設計供氣能力為630,000立方米天然氣。目前之計劃為，蚌埠新奧將在西氣東輸的天然氣到達前興建並完成鋪設一條中輸管道，以連接西氣東輸管道與上述之新儲配站，以便蚌埠新奧在西氣東輸的天然氣到達時能夠及時使用。

於該儲配站竣工之後，但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天然氣前，預計蚌埠新奧之天然氣供應將以液化天然氣專用運輸車運送液化天然氣至位於蚌埠市城區之儲配站。購氣協議將於蚌埠新奧成立之後訂立。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述之所有意見乃經過適當及認真之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合計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	—	420,000,000股	—	420,000,000股 （附註）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	—	420,000,000股	—	420,000,000股 （附註）

附註：所指之兩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於本公司之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先生與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擁有股份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420,000,000 (附註)	66.99%
王先生	420,000,000 (附註)	66.99%
趙女士	420,000,000 (附註)	66.99%

附註：所指之三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於本公司之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3. 服務

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先生、楊宇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于建潮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同之細節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載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同初步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b)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王先生、楊宇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于建潮先生於最初一年各自之年薪分別為1,300,000港元、800,000港元、400,000港元、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薪增幅不得多於執行董事於之前一年所得年薪之15%；
- (c) 各執行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參照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而可能批准之管理花紅，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有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
- (d) 王先生及楊宇先生亦為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彼等各人均須將不少於70%之工作時間、注意力及所有技能，用於履行執行董事之職務，而（如適用）倘彼等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等亦須履行彼等身為該公司董事之職務；及
- (e) 執行董事均須就付予彼等之年薪及管理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棄權投票，彼等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4.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指派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由保薦人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有權就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及徐良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于建潮先生組成。各成員之背景載列如下：

王廣田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政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窗口公司—香港燕山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出任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海途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良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修讀煤氣工程系，此後三十六年來一直在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從事城市燃氣供應之研究與設計工作，現並為其顧問及總工程師。

于建潮先生，現年33歲，為總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十二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鄭則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楊宇先生。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5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